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一
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茲提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佈本公告旨在為該公告提供補充資料。

有關各份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於中國倉庫所提供服務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於中國倉庫提供的服務在各份協議(即(i)深圳怡海能達倉儲物流服務協議、(ii)融創微倉儲物流服務協議、(iii)上海雅信利倉儲物流服務協議及(iv)雅創台信中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性質相同，該等協議乃與上海雅創集團的不同實體訂立。上海雅創集團的各個實體(即深圳怡海能達、融創微、上海雅信利及雅創台信)均從事不同產品品牌的貿易。

有關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得悉，上海雅創集團擬將其倉儲及物流安排由其他服務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以持續尋求降低物流相關成本的可能性，因此預計對倉儲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所顯示的增長率，預計二零二六年在倉庫處理的進出貨量增長百分比，香港倉庫約為50%，中國倉庫約為220%；(ii)所需附加服務範圍及數量的潛在增長；(iii)倉庫的營運能力及人力資源；(iv)本集團的近期市況及銷售表現；(v)本集團的銷售預測及預期業務擴展計劃；及(vi)因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為應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可能出現的波動而預留的6%緩衝。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僅訂立了雅創台信香港倉儲物流服務協議，且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了96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按年度上限計算，該等交易於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就性質相似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另外四份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須予合併計算，而合併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